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 2018 年度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与 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报告，同时查看了公司过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经审慎审阅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除绝对金额较小的房屋租赁业务外，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其独立性。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8 年度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与 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安甫

李树松

罗正英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